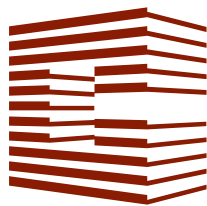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完成有關出售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5%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提早贖回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應付Fast Action代價之部份最終付款已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方式結算。餘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算。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5%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此外，根據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應付Fast Action代價之部份最終付款已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方式結算。餘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算。

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已減少至65,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16,666,66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李錦輝先生及張永先生。